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11 号）的要求，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轶乐实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魏中浩先生关于认购股份数量的承诺

1、本人承诺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2、本人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3、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本人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继续参与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底价，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二、魏中浩先生及轶乐实业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六个月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声明：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布之日（2020 年 9 月 9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买卖公司股票的，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